委託轉帳代繳（領）稅款約定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人：　　編號：

茲向貴處□申請□變更□終止委託代繳(領)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退)稅款，並履行下列約定：

一、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限於定期開徵)，本人同意依稅捐稽徵機關所發之稅款繳款書，就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內存款餘額，於該稅款繳納期間截止日，由貴單位代為轉帳繳稅。

二、納稅義務人得以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辦理，營利事業應以本事業之存款帳戶為限，惟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之存款帳戶辦理，獨資之營利事業亦得以其負責人配偶之存款帳戶辦理。

三、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因金融機構合併、收購或分割，致原約定之金融機構名稱或帳號變更者，本人同意由稽徵機關逕按存續或新設金融機構之帳號繼續轉帳代繳(領)稅款。

四、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款，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若累計約定代繳各稅連續三次發生存款不足情事，或因稅籍異動，納稅義務人已變更者，得免經本人同意，稅捐稽徵機關可逕行撤銷。

五、本人之退稅款**同意（或□不同意）**直接撥入本約定書帳戶（未勾選不同意視為同意；若無法辦理匯入時，該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寄送）。

六、本人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告知事項」。(已在貴處網站瀏覽)。

七、轉帳退稅以稅款撥到本約定帳戶之日為轉帳基準日。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貴單位有關規定辦理。

個資告知事項

納稅義務人簽章：(納稅義務人若有 1 人以上皆須簽章，未簽章者恕無法申請／變更／終止委託轉帳)

※提醒您，辦理委託轉帳約定，應於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開徵二個月前申請(亦即 1 月/2 月/8 月底前)※

稅目	納稅義務人（營利事業填公司名稱）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稅籍所在縣市	管理代號(請參考繳款書填寫；房屋稅可填寫房屋座落地址，牌照稅可填寫車牌號碼)
牌／房／地				
牌／房／地				
牌／房／地				

□同意名下所有新北市車輛申請轉帳納稅(以申請日稅籍主檔資料為主)。

□同意**使用牌照稅約定轉帳通知以歸戶**方式寄送：(請擇一;歸戶係指新北市內車輛合併成 1 張)

□電子郵件：＿＿＿＿＿＿＿＿＿＿＿＿□紙本，投遞地址：＿＿＿＿＿＿＿＿＿＿＿＿

□同意辦理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扣款(限車籍於新北市之車輛)，同意貴處代轉本約定書至交通部公路局轄下監理機關登錄。車牌號碼：＿＿＿＿＿＿＿＿＿＿＿＿(不限 1 輛)

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

(一)車輛所有人如係自然人：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二)車輛所有人如非自然人：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及存款人身分證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

存款人資料			存款人印鑑章：
	存款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郵局/金融機構名稱：	
	郵局/金融機構代號：	分局/行名稱：	
	扣款帳號：		※營業人應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申請	約定轉帳成功通知：□無須通知□手機簡訊□電子郵件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處不主動寄發紙本繳納證明，如您有需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可擇一方式寄送： □以電子郵件寄送(需驗證) □以紙本平信寄送□不須繳納證明	手機號碼：＿＿＿＿＿＿ 電　　話：＿＿＿＿＿＿ 電子郵件：□同上方電子郵件 ＿＿＿＿＿＿ ＿＿＿＿＿＿
變更	變更□轉帳代繳(領)帳戶(請填寫存款人資料)	
終止	□是 □否 保留電子郵件傳送繳納證明。	

※請確認上述資料正確性以免扣款失敗※

申請案編號：020552　　(民)稅企劃 17-(民)表一

公告期限：6 天